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領隊人員之 <u>評量</u> 、訓練、執業證核發、管理、獎勵及處罰等事項，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署執行之；其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二條 領隊人員之訓練、執業證核發、管理、獎勵及處罰等事項，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執行之；其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一、配合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領隊人員取才方式，由考試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爰於本條增訂「評量」為委任事項之範圍。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修正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
	第三條 領隊人員應受旅行業之僱用或指派，始得執行領隊業務。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本規則評量制度區分為通用制及專用制，兩者就領隊人員受僱執行領隊業務之對象為不同規定，爰刪除本條，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第三條 領隊人員有違反本規則，經廢止領隊人員執業證未逾五年者，不得充任領隊人員。	第四條 領隊人員有違反本規則，經廢止領隊人員執業證未逾五年者，不得充任領隊人員。	條次變更。
第四條 領隊人員執業證分 <u>外語</u> 領隊人員執業證	第十五條 領隊人員執業證分 <u>外語</u> 領隊人員執業	條次變更。

及華語領隊人員執業證。 領取外語領隊人員執業證者，得執行引導國人出國及赴香港、澳門、大陸旅行團體旅遊業務。 領取華語領隊人員執業證者，得執行引導國人赴香港、澳門、大陸旅行團體旅遊業務，不得執行引導國人出國旅行團體旅遊業務。	證及華語領隊人員執業證。 領取外語領隊人員執業證者，得執行引導國人出國及赴香港、澳門、大陸旅行團體旅遊業務。 領取華語領隊人員執業證者，得執行引導國人赴香港、澳門、大陸旅行團體旅遊業務，不得執行引導國人出國旅行團體旅遊業務。	
第五條 領隊人員評量測驗分為下列類科： 一、外語領隊人員。 二、華語領隊人員。 前項第一款之外語領隊人員類科評量測驗，依報名參加資格分為下列類別： 一、通用制評量：指具有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資格而報名參加之外語領隊人員評量測驗。 二、專用制評量：指具有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資格而報名參加之外語領隊人員評量測驗。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酌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領隊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於第一項明定領隊人員評量類科分為外語領隊人員及華語領隊人員。 三、為鼓勵具有外語能力之人才投入我國觀光產業接待人力市場，爰於第二項明定外語領隊人員評量類別分為通用制及專用制評量，以提供一彈性管道予已於旅行業任職一定年資且具帶團意願及外語能力之從業人員，得由任職旅行業推薦報名參加專用制評量測驗。
第六條 有第三條所定不得充任領隊之情事者，		一、<u>本條新增</u>。

不得報名參加領隊人員評量測驗。		二、參考領隊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明定不得報名參加領隊人員評量測驗之消極資格。
第七條 領隊人員評量測驗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增減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參考領隊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明定領隊人員評量測驗每年辦理之次數。
第八條 交通部觀光署應於辦理當年度評量測驗之前一年度，公告評量測驗之日程、類科(別)、科目(含命題大綱)、報名簡章等事項。 交通部觀光署應建立參加領隊人員評量測驗人員(以下簡稱參測人員)之各項文件檔案，包含報名資料、資格審查、評量測驗成績及其他有關文件，自評量測驗之日起保存至少一年。 領隊人員評量測驗所需經費，由交通部觀光署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下稱船員檢覈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明定交通部觀光署應公告辦理領隊人員評量之日程、類科、命題大綱、報名簡章及報名書表等事項，並建立保管參加評量測驗人員之各項文件檔案，及編列經費預算，俾資適用。
第九條 交通部觀光署辦理領隊人員評量測驗時，應成立評量審議會，監督報名資格審查、題庫抽題、評量測驗成績審查及題目釋疑等相關事項。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船員檢覈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增訂應成立評量審議會，其權責為辦理監督領隊人員評量報名資格審查、題庫抽題、評量測驗成績審查、題目釋疑等相關事項。

第十條 參測人員應繳交報名費每名新臺幣一千元。		一、<u>本條新增。</u> 二、因本評量測驗係交通部觀光署首次辦理類此大型測驗工作，相關經費估算係參照考選部核給標準、市場行情預估，經初步概就建置資訊、報名、繳費網站及資料庫系統、建置專業科目與外語科目題庫、入闈作業、卷務、場務及試務等作業成本，筆試測驗收費一千元。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外語領隊人員類科通用制及華語領隊人員類科評量測驗： 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具第一款同等學力，持有證明文件者。其同等學力之認定，準用教育部訂定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之現職人員具有前項資格之一，且於旅行業服務年資（計算基準以開放報名截止日為結算日）滿二年以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交通部觀光署「我國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執行計畫」，另參考領隊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明定外語領隊人員類科通用制及華語領隊人員評量測驗報名資格。 三、為符合專用制精神「由推薦旅行社負責及任用受推薦導領人員」，並維持領隊人員從業穩定度及執業品質，於第二項明定參加外語領隊人員類科專用制評量報名資格。 四、參考 WTO 服務貿易總協定第二條最惠國待

上者，得由其任職旅行業推薦參加外語領隊人員類科專用制評量測驗。 外國人具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資格者，得參加領隊人員評量測驗。		遇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準則，爰於第三項明定外國人參加領隊人員評量測驗之資格條件。
第十二條 參測人員應繳交下列費件： 一、報名履歷表。 二、報名資格、部分科目免測之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 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外國人應繳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參測人員以網路報名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領隊人員評量測驗報名簡章及交通部觀光署領隊人員評量測驗報名網站。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領隊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及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相關規定，明定報名領隊人員評量測驗應繳交之費件。
第十三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規則及領隊人員考

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掃描檔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掃描檔。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掃描檔。		試規則第十條，明定繳驗外國學歷證明者，應檢附其相關文件之規定。
第十四條 領隊人員評量測驗採筆試方式行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領隊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明定領隊人員評量測驗採筆試方式進行。
第十五條 領隊人員評量測驗外語領隊人員類科通用制評量應測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其科目如下： 一、領隊執業實務。 二、領隊執業法規。 三、觀光資源概要。 四、外國語。 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前領有考試院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經外語領隊人員類科通用制或華語領隊人員類科評量測驗及格三年內，參加外語領隊人員類科通用制評量測驗者，其外國語以外科目得予免測。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外國語科目，得以參加評量測驗當年度前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酌考選部領隊人員考試規則相關規定，明定通用制外語領隊人員評量測驗應測科目及測驗方式。 三、於第二項明定外國語以外科目得予免測之情況，使原已通過領隊人員考試或三年內通過評量測驗之人員，於參加他種外國語別領隊人員評量測驗時，不須再另行準備外國語以外科目。 四、為利參測人員就不同考科間準備及通過語言門檻之機會，且鑒於市面上外國語認證管道成熟且多元，爰於第三項明定達一定語文能力門檻者，於報名階段提出語言能

三年內之外國語能力證明文件，申請免測。外國語能力之認定基準，由交通部觀光署另定之。		力資格證明資料得免測外國語，另外國語能力證明文件之期限為三年內，以確保外國語之熟悉度與運用能力。
第十六條 領隊人員評量測驗外語領隊人員類科專用制評量應測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其科目如下： 一、領隊執業實務及法規。 二、英語以外之其他外國語。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參測人員參加外語領隊人員類科專用制評量測驗者，適用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廣納外語領隊人才，提供更具彈性之管道，使測驗科目內容更符合實際業務需求，爰簡化專用制外語領隊人員應測科目，於本條明定專用制外語領隊人員應測科目。
第十七條 領隊人員評量測驗華語領隊人員類科評量應測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其科目如下： 一、領隊執業實務。 二、領隊執業法規。 三、觀光資源概要。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領隊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規定，明定華語領隊人員應測科目。
第十八條 參測人員依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適用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外國語科目免測者，其案件之審議由交通部觀光署為之。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外國語科目免測者，由交通部觀光署通知申請人，並依規		一、<u>本條新增</u>。 二、按參測人員報名參加外語領隊人員類科通用制及專用制評量測驗，檢附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得申請外國語科目免測，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適用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定有明文，並於第

定參加外語領隊人員類科評量外國語以外科目測驗。		一項增訂此類申請案件由觀光署審議。 三、參測人員經審議結果准予外國語科目免測，辦理評量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其依規定參加外語領隊人員類科評量外國語以外科目，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九條 華語領隊人員類科以各科目平均成績為評量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應測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外語領隊人員類科以各科目平均成績為評量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應測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外國語科目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部分科目免測者，以外國語科目成績為評量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領隊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另為利於參測人員熟悉制度，維持考試院辦理領隊人員考試時滿六十分之及格標準，爰於本條明定成績計算方式與及格基準。
第二十條 參測人員參加領隊人員評量測驗時，準用考試院訂定之試場規則；遇有舞弊行為或違反試場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成績並不予及格。 參測人員對公布之測驗試題答案有疑義者，應於該次評量全部結束之次日起三日內，向交通部觀光署提出申請並檢		一、<u>本條新增</u>。 二、就辦理領隊人員評量測驗時，有關試場規則之違反及處罰，準用考試院訂定之試場規則。 三、參考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於第二項明定就領隊人員評量測驗試題疑義之處理規定。

附佐證資料，逾前揭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同一道試題以申請一次為限。試題疑義之處理程序由交通部觀光署另定之。 參測人員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成績公布之次日起十日內，向交通部觀光署提出申請，逾前揭受理期限者，不予受理；申請作業以一次為限，並應繳納申請成績複查費新臺幣五十元。		四、參考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於第三項明定參測人員就領隊人員評量測驗申請複查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遇有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進行評量測驗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其為評量測驗舉行前發生者，該項評量測驗另行擇期舉行時，應由交通部觀光署公告延期，並通知參測人員。 二、其為評量測驗期間發生者，如係分區舉行，應通知所有評量測驗區停止評量測驗；未測驗之科目另行擇期舉行。 因前項情形而經決定全部或部分評量測驗科目另行擇期舉行時應重新命題。但經評量審議會確認無洩題之虞時，得採用原命題。		一、<u>本條新增</u>。 二、報名參加領隊人員評量測驗測驗後，如遇有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進行評量測驗時，宜有因應處理規定，又該次評量測驗如擇期舉行，原試題是否需重新命題，參考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十二條及船員檢覈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爰為本條規定。

第二十二條 領隊人員 評量測驗外語領隊人員類科通用制評量及華語領隊人員類科評量測驗及格人員，應於接獲交通部觀光署發給參加職前訓練通知書之日起三年內參加職前訓練合格結業，逾期未參加者，其評量測驗及格資格不予保留。 前項評量測驗及格且訓練合格人員，領取執業證者，始得受旅行業之僱用或指派，執行領隊業務。		一、<u>本條新增。</u> 二、現行領隊人員取才，採考訓分離方式辦理，經統計近五年領隊人員考照率與執業率落差頗大，為滿足旅遊市場用人需求，並使辦訓機關團體行政資源有效彈性運用，爰採選訓合一模式，於第一項明定參加外語領隊人員類科通用制評量及華語領隊人員類科評量測驗及格人員，其參加職前訓練資格之保留年限為三年，逾期未參加職前訓練者，其評量測驗及格資格不予保留，俾以落實選訓合一精神。 三、第一項明定通過領隊人員評量測驗及格之人員，由交通部觀光署核發「參加職前訓練通知書」(註明受訓有效年限)，不核發評量及格證書，併予敘明。 四、於第二項明定經外語領隊人員類科通用制評量及華語領隊人員類科評量測驗及職前訓練合格，領取執業證者，其受僱執行領隊業務之對象。
第二十三條 領隊人員評量測驗外語領隊人員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提升實務操作彈

類科專用制評量測驗及格人員，應於接獲交通部觀光署發給參加職前訓練通知書之日起一年內參加職前訓練合格結業，逾期未參加者，其評量測驗及格資格不予保留。但因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無法接受職前訓練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展延，其展延期間以一年為限。 前項評量測驗及格且訓練合格人員，領取執業證者，應加註其推薦旅行業名稱，並僅得為該推薦旅行業執行領隊業務。 第一項評量測驗及格且訓練合格人員，於推薦旅行業離職時，或該推薦旅行業經交通部觀光署撤銷、廢止旅行業執照、解散登記或變更為乙種旅行業者，其執業證失效，並應於十日內將所領用之執業證繳回交通部觀光署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屆期未繳回者，由交通部觀光署逕予註銷。		性、協助業界解決外語領隊供需不足等問題，本規則第五條就外語領隊人員類科規分為通用制評量及專用制評量，而為落實前述選訓合一精神，且使原已在業界之人員，得快速投入執行領隊業務，爰於第一項明定參加外語領隊人員類科專用制評量及格人員，其參加職前訓練資格之保留年限為一年，並規定得申請展延之情事。 三、按參加外語領隊人員類科專用制評量人員，須由其現任職之綜合旅行業或甲種旅行業推薦應測，爰於第二項明定該等人員經評量測驗及職前訓練合格，領取執業證者，應於其執業證上加註該推薦旅行業名稱，並僅得為該推薦旅行業執行領隊業務。 四、另於第三項規定，該等人員如於推薦旅行業離職而轉赴他旅行業任職，或於該推薦旅行業經交通部觀光署撤銷、廢止旅行業執照、解散登記或變更為乙種旅行業者，其執業證失效，應依
---	--	---

		規定期限繳回執業證，且其原評量測驗及格資格不予保留，並應由新任職旅行業重行推薦及參加評量。
第二十四條 領隊人員訓練分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經領隊人員考試或評量測驗及格者，應參加交通部觀光署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舉辦之職前訓練合格，領取結業證書後，始得請領執業證，執行領隊業務。 領隊人員在職訓練由交通部觀光署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辦理。 前二項之受委託機關、團體，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須為旅行業或領隊人員相關之觀光團體，且最近二年曾自行辦理或接受交通部觀光署委託辦理領隊人員訓練者。 二、須為設有觀光相關科系之大專以上學校，最近二年曾自行辦理或接受交通部觀光署委託辦理旅行業從業員相關訓練者。	第五條 領隊人員訓練分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經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者，應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舉辦之職前訓練合格，領取結業證書後，始得請領執業證，執行領隊業務。 領隊人員在職訓練由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辦理。 前二項之受委託機關、團體，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須為旅行業或領隊人員相關之觀光團體，且最近二年曾自行辦理或接受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辦理領隊人員訓練者。 二、須為設有觀光相關科系之大專以上學校，最近二年曾自行辦理或接受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辦理旅行業從業人員相關訓練者。 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方式、課程、費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評量制度，於第二項增列評量測驗及格者應參加職前訓練。 三、按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評量及訓練合格。」「第一項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執業證者，得不受第一項評量或訓練合格之規定限制。」，惟為保障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前領有考試院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但尚未受職前訓練者之權益，使其仍於參加職前訓練合格領取結業證書後，請領執業證，爰保留第二項「考試及格者」之規定。另該等人員亦不受本規則評量制度有關三年內應參加職前訓練及逾期未參加其及格資格不予保留之限制，併予敘明。 四、配合行政院組織改

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方式、課程、費用及相關規定事項，由交通部觀光署定之或由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擬訂陳報交通部觀光署核定。	用及相關規定事項，由交通部觀光局定之或由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擬訂陳報交通部觀光局核定。	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修正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
第二十五條 經華語領隊人員<u>評量測驗及格且訓練合格</u>，參加外語領隊人員<u>評量及格者</u>，於參加職前訓練時，其訓練節次，予以減半。 經外語領隊人員<u>評量測驗及格且訓練合格</u>，再參加外語領隊人員<u>評量及格者</u>，免再參加職前訓練。 前二項規定，於本規則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經交通部觀光局測驗及訓練合格之領隊人員，及本規則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經考試院領隊人員考試及訓練合格者，適用之。	第六條 經華語領隊人員考試及訓練合格，參加外語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者，於參加職前訓練時，其訓練節次，予以減半。 經外語領隊人員考試及訓練合格，參加<u>其他外語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者</u>，免再參加職前訓練。 前二項規定，於本規則修正施行前<u>經交通部觀光局甄審及訓練合格之領隊人員</u>，亦適用之。	一、配合評量制度酌修文字。 二、修正第三項，經考試院領隊人員考試及訓練合格者，再參加外語領隊人員評量測驗及格者，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參加職前訓練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參加領隊職前訓練人員，應檢附<u>職前訓練通知書或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u>、繳納訓練費用，向交通部觀光署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申請，並依排定之訓練時間報到接受訓練。 參加領隊職前訓練人員報名繳費後開訓	第七條 <u>經領隊人員考試及格</u>，參加職前訓練者，應檢附考試及格證書影本、繳納訓練費用，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申請，並依排定之訓練時間報到接受訓練。 參加領隊職前訓練人員報名繳費後開訓前七日得取消報名並申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參加職前訓練應檢附職前訓練通知書。 三、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保障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前領有考試院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者仍可參加職

前七日得取消報名並申請退還七成訓練費用，逾期不予退還。但因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無法接受訓練者，得申請全額退費。	退還七成訓練費用，逾期不予退還。但因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無法接受訓練者，得申請全額退費。	前訓練，爰保留檢附「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之規定。 四、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修正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
<u>第二十七條</u> 領隊人員職前訓練節次為五十六節課，每節課為五十分鐘。 受訓人員於職前訓練期間，其缺課節數不得逾訓練節次十分之一。 每節課遲到或早退逾十分鐘以上者，以缺課一節論計。	第八條 領隊人員職前訓練節次為五十六節課，每節課為五十分鐘。 受訓人員於職前訓練期間，其缺課節數不得逾訓練節次十分之一。 每節課遲到或早退逾十分鐘以上者，以缺課一節論計。	條次變更。
<u>第二十八條</u> 領隊人員職前訓練測驗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測驗成績不及格者，應於七日內補行測驗一次；經補行測驗仍不及格者，不得結業。 因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經核准延期測驗者，應於一年內申請測驗；經測驗不及格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領隊人員職前訓練測驗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測驗成績不及格者，應於七日內補行測驗一次；經補行測驗仍不及格者，不得結業。 因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經核准延期測驗者，應於一年內申請測驗；經測驗不及格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u>第二十九條</u> 受訓人員在職前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其已繳納之訓練費用，不得申請退還：	第十條 受訓人員在職前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其已繳納之訓練費用，不得申請退還：	條次變更。

一、缺課節數逾十分之一者。 二、受訓期間對講座、輔導員或其他辦理訓練人員施以強暴脅迫者。 三、由他人冒名頂替參加訓練者。 四、報名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五、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違反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經退訓後二年內不得參加訓練。	一、缺課節數逾十分之一者。 二、受訓期間對講座、輔導員或其他辦理訓練人員施以強暴脅迫者。 三、由他人冒名頂替參加訓練者。 四、報名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五、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違反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經退訓後二年內不得參加訓練。	
<u>第三十條</u> 領隊人員於在職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其已繳納之訓練費用，不得申請退還： 一、缺課節數逾十分之一者。 二、由他人冒名頂替參加訓練者。 三、受訓期間對講座、輔導員或其他辦理訓練人員施以強暴脅迫者。 四、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違反職業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	第十一條 領隊人員於在職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其已繳納之訓練費用，不得申請退還： 一、缺課節數逾十分之一者。 二、由他人冒名頂替參加訓練者。 三、受訓期間對講座、輔導員或其他辦理訓練人員施以強暴脅迫者。 四、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違反職業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	條次變更。
<u>第三十一條</u> 受委託辦理領隊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機關、團體，應	第十二條 受委託辦理領隊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機關、團體，應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

依交通部觀光署核定之訓練計畫實施，並於結訓後十日內將受訓人員成績、結訓及退訓人數列冊陳報交通部觀光署備查。	依交通部觀光局核定之訓練計畫實施，並於結訓後十日內將受訓人員成績、結訓及退訓人數列冊陳報交通部觀光局備查。	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修正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
<u>第三十二條</u> 受委託辦理領隊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機關、團體違反前條規定者，交通部觀光署得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委託，並於二年內不得參與委託訓練之甄選。	第十三條 受委託辦理領隊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機關、團體違反前條規定者，交通部觀光局得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委託，並於二年內不得參與委託訓練之甄選。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修正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
<u>第三十三條</u> 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領隊人員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領隊業務者，應依規定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領隊業務。但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事由，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公告延長之。 <u>依前項規定重行參加訓練者，準用本規則有關職前訓練之規定。但重行參加訓練節次為二十八節課，每節課為五十分鐘。</u>	第十四條 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領隊業務者，應依規定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領隊業務。但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事由，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公告延長之。 <u>領隊人員重行參加訓練節次為二十八節課，每節課為五十分鐘。</u> <u>第五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有關領隊人員職前訓練之規定，於第一項重行參加訓練者，準用之。</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文字酌修，使本規則條文文字具一致性。 三、因重行參加訓練之內容與職前訓練相同，且重行參加訓練者與參加職前訓練者係於同一期間報名並共同訓練及上課，爰於第二項增訂有關重行參加訓練準用本規則有關職前訓練之規定，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之規定。 四、重行參加訓練者，因其連續三年未執行領隊業務，為使其銜接產業現況趨勢，更新相關專業知識能力，於第一項規定該類人員應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

		證後，始得執行領隊業務。惟該類人員原已受職前訓練合格，已具備基本專業能力，爰於第二項但書規定重新參加訓練之節次，為職前訓練節次的二分之一。
<u>第三十四條</u> 申請、換發或補發領隊人員執業證，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交通部觀光署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提出： 一、<u>申請書</u>。 二、<u>原持用之領隊執業證，執業證遺失者，免附；初次申請者，附結業證書影本</u>。 三、<u>換發者，另應檢附證效期內執行領隊業務之相關文件</u>。 領隊人員停止執業時，應即將所領用之執業證於十日內繳回交通部觀光署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屆期未繳回者，由交通部觀光署註銷。 第一項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u>第十六條</u> <u>領隊人員申請執業證，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證件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請領使用</u>。 領隊人員停止執業時，應即將所領用之執業證於十日內繳回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屆期未繳回者，由交通部觀光局公告註銷。 第一項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文字酌修，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增訂換發或補發領隊人員執業證，使本規則條文文字具一致性。並明定應檢附之有關文件。 三、第二項文字酌修。 四、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修正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
	<u>第十七條</u> （刪除）	<u>本條刪除</u> 。
<u>第三十五條</u> 領隊人員執業證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前一年內應向交通部觀光署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申請換發。	<u>第十八條</u> 領隊人員執業證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前應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申請換發。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於執業證有效期間期滿前一年內始得申請換發，以明確其行政作業期間。

		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修正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
	第十九條 領隊人員之結業證書及執業證遺失或毀損，應具書面敘明理由，申請補發或換發。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於申請書中敘明領隊人員執業證申請補發或換發之事由，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三十六條 領隊人員應依僱用之旅行業所安排之旅遊行程及內容執業，非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領隊人員之事由，不得擅自變更。	第二十條 領隊人員應依僱用之旅行業所安排之旅遊行程及內容執業，非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領隊人員之事由，不得擅自變更。	條次變更。
第三十七條 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應佩掛領隊人員執業證於胸前明顯處，以便聯繫服務並備交通部觀光署查核。 前項查核，領隊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或提示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第二十一條 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應佩掛領隊執業證於胸前明顯處，以便聯繫服務並備交通部觀光局查核。 前項查核，領隊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或提示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修正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
第三十八條 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如發生特殊或意外事件，應即時作妥當處置，並將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於二十四小時內儘速向受僱之旅行業及交通部觀光署報備。	第二十二條 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如發生特殊或意外事件，應即時作妥當處置，並將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於二十四小時內儘速向受僱之旅行業及交通部觀光局報備。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修正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
第三十九條 領隊人員執	第二十三條 領隊人員執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行業務時，應遵守旅遊地相關法令規定，維護國家榮譽，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遇有旅客患病，未予妥為照料，或於旅遊途中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 二、誘導旅客採購物品或為其他服務收受回扣、向旅客額外需索、向旅客兜售或收購物品、收取旅客財物或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 三、將<u>領隊人員執業證</u>借供他人使用、無正當理由延誤執業時間、擅自委託他人代為執業、停止執行領隊業務期間擅自執業、擅自經營旅行業務或為非旅行業執行領隊業務。 四、擅離團體或擅自將旅客解散、擅自變更使用非法交通工具、遊樂及住宿設施。 五、非經旅客請求無正當理由保管旅客證照，或經旅客請求保管而遺失旅客委託保管之證照、機票等重要文件。 六、執行領隊業務時，言行不當。	行業務時，應遵守旅遊地相關法令規定，維護國家榮譽，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遇有旅客患病，未予妥為照料，或於旅遊途中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 二、誘導旅客採購物品或為其他服務收受回扣、向旅客額外需索、向旅客兜售或收購物品、收取旅客財物或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 三、將執業證借供他人使用、無正當理由延誤執業時間、擅自委託他人代為執業、停止執行領隊業務期間擅自執業、擅自經營旅行業務或為非旅行業執行領隊業務。 四、擅離團體或擅自將旅客解散、擅自變更使用非法交通工具、遊樂及住宿設施。 五、非經旅客請求無正當理由保管旅客證照，或經旅客請求保管而遺失旅客委託保管之證照、機票等重要文件。 六、執行領隊業務時，言行不當。	正。
---	--	-----------

	第二十四條 領隊人員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者，由交通部觀光局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罰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關於領隊人員之違規行為，交通部已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七條授權訂定其處罰之裁罰標準（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十一條附表七），本修正無存在必要，爰予以刪除。
第四十條 依本規則發給領隊人員結業證書，應繳納證書費每件新臺幣五百元；其補發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依本規則發給領隊人員結業證書，應繳納證書費每件新臺幣五百元；其補發者，亦同。	條次變更。
第四十一條 申請、換發或補發領隊人員執業證，應繳納證照費每件新臺幣二百元。	第二十六條 申請、換發或補發領隊人員執業證，應繳納證照費每件新臺幣二百元。	條次變更。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